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闽05执恢8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田安路北段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8561906496。

负责人：陈如清。

被执行人：福建省南安市顺辉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70681981E。

法定代表人：黄文举。

被执行人：泉州欧美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689351264D。

法定代表人：王水喷。

被执行人：王水喷，男，196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林前1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01007435X。

被执行人：黄样花，女，196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林前1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319641012440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05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福建省南安市顺辉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泉州欧美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水喷、黄样花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第35条、第3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相关条款，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建省南安市顺辉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泉州欧美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水喷、黄样花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99900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

变卖被执行人福建省南安市顺辉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泉州欧美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水喷、黄样花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冻结、划拨泉州欧美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泉州欧美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查封、拍卖、变卖王江华提供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25 层 A25D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京朝私国用（2011 出）第 0600414 号】及其房屋所有权【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4137 号】；

四、查封、拍卖、变卖福建省南安市永辉粮食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南国用（籍）第 00090322 号】；

五、查封、拍卖、变卖长春市隆晟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二道街二三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长国用（2010）第 020019791、020019793、020019796 号】及其房屋所有权【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3172、2120003173、2120003174 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潘继红
审 判 员 陈志煌
审 判 员 陈建宇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旭